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夜四技（105）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

列印日期：2019/11/21

第 1 學年(105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國文	3	3	3	3
※ 英文	3	3	3	3
※ 生涯規劃與發展	2	2		
※ 專業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資訊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英語能力檢定	(1)	0		
※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2		
※ 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8	10	8	8
☆ 商業軟體應用(上)	2	2		
☆ 流通概論			2	2
☆ 商業軟體應用(下)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2	2	4	4
⊙ 會計學(上)	2	2		
⊙ 經濟學(上)	2	2		
⊙ 管理學	2	2		
⊙ 商用數學			2	2
⊙ 會計學(下)			2	2
⊙ 經濟學(下)			2	2
學院必修小計	6	6	6	6
學院選修小計	0	0	0	0
總　　計	16	18	18	18

第 2 學年(106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體育	0	2		
※ 體育			0	2
校訂必修小計	0	2	0	2
☆ 商用統計	3	3		
☆ 物流管理	3	3		
☆ 財務管理	3	3		
☆ 行銷管理(上)	2	2		
☆ 電子商務	2	2		
☆ 統計應用與數據分析			3	3
☆ 商事法			2	2
☆ 門市服務管理			2	2
☆ 服務業管理			3	3
☆ 行銷管理(下)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13	13	12	12
△ 商業簡報	2	2		
△ 定價管理	2	2		
△ 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	
△ 商業心理學	2	2		
△ 英語會話			2	2
△ 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△ 品牌管理			2	2
△ 會議展覽概論暨個案			2	2
△ 兩岸經貿概論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9	9	10	10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⊕ 第二外語	2	2		
⊕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　　計	24	26	24	26

第 3 學年(107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訂必修小計	0	0	0	0
☆ 國際行銷管理	3	3		
☆ 行銷企劃實務	2	2		
☆ 消費者行為	3	3		
☆ 供應鏈管理			3	3
☆ 行銷研究			3	3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8	8	6	6
△ 創新與創意	2	2		
△ 商業英語會話	2	2		
△ 進階英文（一）	2	2		
△ 國際貿易實務	3	3		
△ 顧客關係管理	2	2		
△ 專業實習	3	40		
△ 網路行銷			2	2
△ 國際採購			2	2
△ 商用英文			2	2
△ 進階英文（二）			2	2
△ 廣告管理實務			2	2
△ 專業實習			3	40
△ 國際海空貨運實務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4	51	15	52
學院必修小計	0	0	0	0
⊕ 第二外語	2	2		
⊕ 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　　計	24	61	23	60

第 4 學年(108學年度)				
科　　目	第1學期		第2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※ 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			2	2
校訂必修小計	0	0	2	2
☆ 產業實務講座	2	2		
☆ 全球運籌管理實務	3	3		
☆ 策略管理			2	2
系訂專業必修小計	5	5	2	2
△ 財務報表分析	2	2		
△ 專案管理	2	2		
△ 大數據行銷	2	2		
△ 企業資源規劃	2	2		
△ 就業接軌實習	3	40		
△ 溝通技巧與商業談判			2	2
△ 國際企業管理			2	2
△ 組織行為			2	2
△ 就業接軌實習			3	40
△ 智慧運籌資訊系統			2	2
系訂專業選修小計	11	48	11	48
⊕ 商用第二外語	2	2		
⊕ 商用第二外語			2	2
學院選修小計	2	2	2	2
總　　計	18	55	17	54

項　目	學分	時數
※ 校訂必修		
基礎通識	12	18
核心通識	4	4
學院通識	2	2
選修通識	12	12
☆ 系訂專業必修	52	52
△ 系訂專業選修	70	218
⊙ 學院必修	12	12
⊕ 學院選修	12	12
總　計	176	330

本人 _____ / _____ / _____

（班級/學號/姓名）已詳讀並瞭解上述修課相關規定

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、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128學分：

(1)校訂必修課程30學分，其中包含：

A.基礎通識（國文6學分、英文6學分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0學分、體育0學分）。

B.核心通識（生涯規劃與發展2學分、人際關係與溝通2學分）。

C.學院通識2學分（企業倫理與職涯規劃2學分）。

D.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（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、社會科學類4學分、自然科學類4學分）。

(2)學院必修課程12學分，系訂專業必修課程52學分。

(3)專業選修課程至少34學分，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7學分(含學院選修課程）；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。

(4)第二外語課程合計僅認抵6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。

2、每學期修業學分數：第1學年16～25學分，第2-3學年16～22學分，第4學年9~22學分。

3、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之課程或未經核准上修本系課程，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。

4、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符合下列【擇一】系訂畢業門檻，未通過者不具畢業資格：

(1)系訂英語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「致理科技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系「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
(2)系訂專業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(3)系訂資訊能力檢定，相關規定請參照本系「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。

5、實習相關規定：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課程開設3學分，至少為期4.5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定期返校之課程、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將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6、校外實習【專業實習、就業接軌實習】，本系畢業學分至多認列實習課程6學分。

7、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系四年制一年級者，除須符合本系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修讀規範外，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12學分。

8、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（）者，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。

9、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，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。